

证券代码：834627

证券简称：ST 易法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租入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与公司关联法人厦门元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厦门元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1 号金海湾财富中心 1 号 B 栋 801，金海湾财富中心 1 号 B 栋 901，出租房屋面积为 3250.32 平方米；租用厦门元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安岭路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63 号车位，第 64 号车位，第 65 号车位，第 230 号车位，第 231 号车位，第 248 号车位，第 249 号车位，第 250 号车位，第 251 号车位，第 255 号车位，第 256 号车位，第 259 号车位，第 260 号车位，第 261 号车位，第 264 号车位，第 265 号车位，第 266 号车位，第 268 号车位，第 269 号车位，第 270 号车位，第 271 号车位共 21 个车位作为公司员工及客户停车位。租赁期限：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租赁用途：公司租赁该房屋作为经营场所住所使用。租金支付标准：房屋起始租金为 64.15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内，租金按年 3% 的标准递增。公司每月按为 550 元/车位支付车位租金。以上租金为不含税价，如公司需提供租赁发票，则相关税费由公司自行承担。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公司负担。租赁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当年的市场行情调整租金标准。公司在租赁期限即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的租赁费用：含税租金为 13988519.26 元，不含税租金为 13322399.29 元。

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

碍。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租入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与关联方厦门元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含税）达到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未超过 1500 万元，本次租入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元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1 号 901 室之十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1 号 901 室之十

注册资本：32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黄炳龙

控股股东：黄炳龙

实际控制人：黄炳龙

关联关系：厦门元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炳龙，属于关联法人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租金对比同地段等要素房产作参考定价。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租赁标的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1 号 金海湾财富中心 1 号 B 栋 801, 金海湾财富中心 1 号 B 栋 901，出租房屋面积为 3250.32 平方米；

2、甲方出租给乙方位于厦门市安岭路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63 号车位，第 64 号车位，第 65 号车位，第 230 号车位，第 231 号车位，第 248 号车位，第 249 号车位，第 250 号车位，第 251 号车位，第 255 号车位，第 256 号车位，第 259 号车位，第 260 号车位，第 261 号车位，第 264 号车位，第 265 号车位，第 266 号车位，第 268 号车位，第 269 号车位，第 270 号车位，第 271 号车位共 21 个车位作为公司员工及客户停车位。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

第三条 租赁用途：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 经营场所 住所使用。

第四条 租金支付标准：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房屋起始租金为 64.15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内，租金按年 3% 的标准递增。

2、乙方每月按为 550 元/车位支付车位租金。

以上租金为不含税价，如乙方需提供租赁发票，则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3、租赁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当年的市场行情调整租金标准。

第五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及方式：房屋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1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直接汇入

甲方账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为公司提供办公场地。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租入办公场地，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亦不会因上述交易产生重大压力或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元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